

2019 年度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的部门，现有在编人员 2652，离退休人员 960，内设科室 13 个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28 个。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政策规划以及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起草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提出并拟定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制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区域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规划并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组织制定全市卫生监督发展规划，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综合管理工作。

5、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和结算政策，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

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和应对计划生育家庭老龄化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健全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和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卫生计生服务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组织编报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监管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16、承担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济源市进行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7、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 28 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为：

- 1、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本级；
- 2、济源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3、济源市人民医院
- 4、济源市肿瘤医院
- 5、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 6、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济源市卫生学校

- 8、济源市中心血站
- 9、济源市中医院
- 10、济源市卫生监督所
- 11、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 12、济源市承留卫生院
- 13、济源市大峪卫生院
- 14、济源市克井卫生院
- 15、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 16、济源市坡头卫生院
- 17、济源市邵原卫生院
- 18、济源市思礼卫生院
- 19、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 20、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 21、济源市下冶卫生院
- 22、济源市玉泉卫生院
- 23、济源市轵城卫生院
- 24、济源市第三人民医院
- 25、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 26、济源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
- 27、济源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 28、济源市计划生育协会
- 29、济源市医学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计 21227.6 万元，支出总计 21227.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同比各增加 377.3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部门结转资金及人员经费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合计 212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21.2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17.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4 万元，部门结转 198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支出合计 212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4.8 万元，占 33.85%；项目支出 14042.8 万元，占 66.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22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9.0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及人员经费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05%；教育（类）支出 349.2 万元，占 1.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5.9 万元，占 4.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7745.7 万元，占 92.32%；农林水（类）支出 44.3 万元，占 0.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1 万元，占 0.9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4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无增减。

(二) 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计划接待 98 批次 805 人次。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无增减。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等, 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 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5.7 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比 2018 年 101.1 万元减少 5.4 万元, 下降 5.34%, 主要原因: 在职人员退休 2 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8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 我单位共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 8110 万元, 对全市常住人口开展 1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对乡镇卫生院开展药物零差价进行补助等进行绩效评价。2019 年, 我单位拟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约 8000 万元,

通过绩效评价，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10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车 1 辆、其他用车 10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9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保 61 套。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8 项，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补助、计划生育补助、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表

2019 年 3 月 28 日